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「自主學習課程」申請暨學分認定表

申請學年學期： 學年度 學期 　　　　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制 |  | 系科別 |  | 班級 | 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自主學習類型 | □國內外大學或機構開設全英授課(EMI)課程□非本系開設跨領域課程 |
| 認列課程 | 學生填寫 | 系、科、中心審核 |
| 校內課程請打勾 | 自主學習課程名稱 | 學分/時數 | **擬認列課程學分屬性** | 擬申請免修課程(本校科目名稱) | 學期 | 學分/時數 | 申請原因 | 審核時程 | 審查結果 | 系、科、中心簽核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期初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  |
| ※期末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期初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  |
| ※期末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  |
| 認列為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科目之總學分數 |  | 認列為校訂共同必修總學分數 |  |

**※修讀校內課程、校際選課者，因課程結束後教務系統有成績，故不須期末審核，同學申請科目成績及格，教務單位依期初系上審核結果，將申請科目採計至畢業學分數內**。

1. 「自主學習課程」學分可認列為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、一般選修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（不含日四技共同英文課程、｢大學入門｣以及專科部｢人格修養｣科目），專業必選修（含一般選修）最多認列20學分，校訂共同必修最多認列20學分（學時）。
2. 認列課程屬性請填上「專業必修」、「專業選修」、「一般選修」、「共同必修」。
3. 「申請原因」請學生自述為什麼想用該門自主學期課程認列為擬申請免修之課程。
4. 申請時請附上自主學習課程之教學綱要，或其他課程規劃相關資料，以作為審核之依據。
5. 有意申請之學生應於學期開始前提出申請，並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始得執行。申請時間為課程初選時間內(每學期課程初選時間為前學期第16周，請以教務處公告之初選時間為依據)
6. 此申請書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系、科、中心留存，經審核認定後，其申請書影本最慢須於學期結束後(1/31、7/31)內繳交至註冊組。